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4-064)

项目名称:	2024 下半年-2025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学生教材收费专项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75 包 B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省黄河教育图书供应社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省黄河教育图书供应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4 下半年-2025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包 B 学生用教材（全院理科类教材）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配置	数量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全院理科类教材	全校三个年级段 2024-2025 学年理科类教材	码洋总价约 470 万元/学年	0.75	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 中标时的折扣率一致

注：教育部指定使用的“两课教材”按照码洋定价结算。

2024 下半年-2025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包 B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4700000.00 元，最后以实际预订教材数为准。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4 下半年-2025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30 日内供货完毕。保证课前到书率 100%，如有后续补订教材情况，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反馈信息，并从补订之日起，3-5 个工作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教材到达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电子版清单。送货到指定地区、位置，并负责搬运入库。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退货给乙方，乙方 5 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

3.2 所有供货教材的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比照进行。

3.3 乙方在教材供货、服务及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货品的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4.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4.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5.1 教材配订

5.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所中标段金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甲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5.1.2 甲方向乙方提供 2024 下半年-2025 上半年教材订单，乙方依照订单明细组织教材征订。

5.1.3 乙方应满足甲方因招生计划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对教材订单的更正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教材调剂工作。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剩余教材的退货办理。

5.1.4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教材管理办公室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分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

5.2 教材送达

5.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教材的拆包、清点、分类和整理。教材运输、搬运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在确保教材质量的同时（正版教材），应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100% 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如缺货、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和及时告知甲方（实施 48 小时回告制度，特殊情况立即回告），并竭力帮助甲方妥善解决。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100% 以上者，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乙方应承担每种（本）未到教材码洋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临时急需教材，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回告，并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到书入库，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教材码洋 5% 的违约

金。

5.2.3 凡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5.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及电子教材目录。

5.2.5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的正规出版教材。否则，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所有书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2.6 乙方应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一切退货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

5.2.8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货合同为准。

5.3 教材发放

乙方必须每学期在甲方指定地点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甲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甲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销售）教材期间，双休日应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教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负责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书库房管理和维护等；并负责所中标包号教材的接收、发放、退货、清算对账等一切相关工作，对收货时的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5.4 履约责任

乙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 特别说明：由于教材供应影响着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当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

5.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供应教材。每学期供货结束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额 100%付款。

6.2 结算时间：每学期教材到齐后三个月内付清书款。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所中标段金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至学校基本户。待甲方验收全年教材无误后，按年度无息返还乙方。（凭收款收据）。

1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河南省黄河教育图书供应社（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帐号：411060500010210100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170234651D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浩	法定代表人：王立
项目负责人：陈尔霞 王艺颖	委托代理人：李浩
项目联系人：王艺颖	供货联系人：李浩
联系人电话：0371-23658035	联系电话：13938285708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日期：2024年8月29日

1569